

合同编号: R142026001

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 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建筑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址：苍梧县狮寨镇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公路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按预算价 984638.40 元作为该工程项目的造价，即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984638.40）由于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造价发生变化，合同最终以结算价或审计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8212138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

帐 号：2104302209300098146

邮政编码：542600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谭荣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接至施工现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8.1(8)条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月报表。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5)条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13.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

17.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承包方式确定。

采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4、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 26、工程款支付办法：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付款金额为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100%工程款（双方约定将质量保修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保函方式），再支付审计结算金额余款）。期满后经质保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归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完税资料和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承包人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29. 1. 1 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误期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3 条计算。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六）级以上的地震；

2、（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大风；

3、（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大雨；

4、（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天的高温天气；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天的严寒天气；

6、（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1年；
- 5、装修工程为1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7、照明灯具和水龙头保修半年；
- 8、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9、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 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 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 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除,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 将保修金(不计利息) 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 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 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2月13日

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2月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

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6年2月13日

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6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一、委托事项:委托受委托单位对“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开具发票、收款等业务实施,均授权由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全权处理。

二、委托权限:受委托单位代表委托单位行使和履行与“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费用均汇入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账户。

三、委托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保修期间满且全部工程款已拨付止。

我公司愿意履行以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行使由此产生的相关权利和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2104302209300098146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勤

2026年2月13日

苍梧县狮寨镇大昌村利筛组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人员更换申请批复单

承包单位：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致：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由于项目经理谭荣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现申请变更由我公司韦理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该项目经理岗位的工作职责。

拟更换人员			拟代替人员		
姓名	岗位	职称	姓名	岗位	职称
谭荣	项目经理	中级	韦理	项目经理	中级

建设单位：



日期：2026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日期：2026年3月3日